

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因申请摘牌而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经谨慎考虑，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（相关公告见2018-004）。鉴于摘牌申请事项尚处于审核之中，经公司多次申请，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19年1月16日。

目前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《宏良皮业终止挂牌的反馈意见》要求，公司及主办券商正在加紧摘牌的相关推进工作，并争取早日消除停牌事项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2日